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 有關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维昇药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刊發本公告旨在澄清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據悉，於招股章程英文版第147頁及第IV-1頁，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應為Room 1919,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因此，在招股章程中文版第147頁及第IV-1頁，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應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招股章程英文版及中文版所載的其他資料。香港包銷協議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協議仍然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認為，澄清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評估，亦不會對全球發售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亦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亦無出現任何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招股章程內，因此毋須提交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先生及曹弋博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